

# 云阳县人和街道龙泉路10号2、3单元 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的公示

云阳县人和街道龙泉路10号2、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相关利害关系人：

云阳县人和街道龙泉路10号2、3单元建造时未预留电梯井道，现为便于业主出行，体现小区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特点，现拟增加电梯，并设计天桥将电梯与原住宅楼过道相连，业主可通过此电梯直接到达住户门前楼道，公开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天，公示时间：2026年3月2日-3月8日。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增设电梯的方案进行公示。若本单元业主及利害关系人有意见建议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提供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涉及重大利害关系材料，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和证明涉及利害关系的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

公示地址：云阳县人和街道龙泉路10号2、3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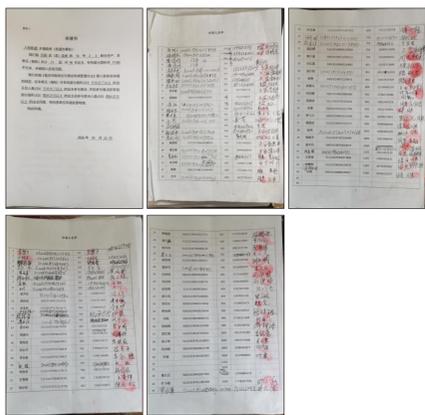
公示单位：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235550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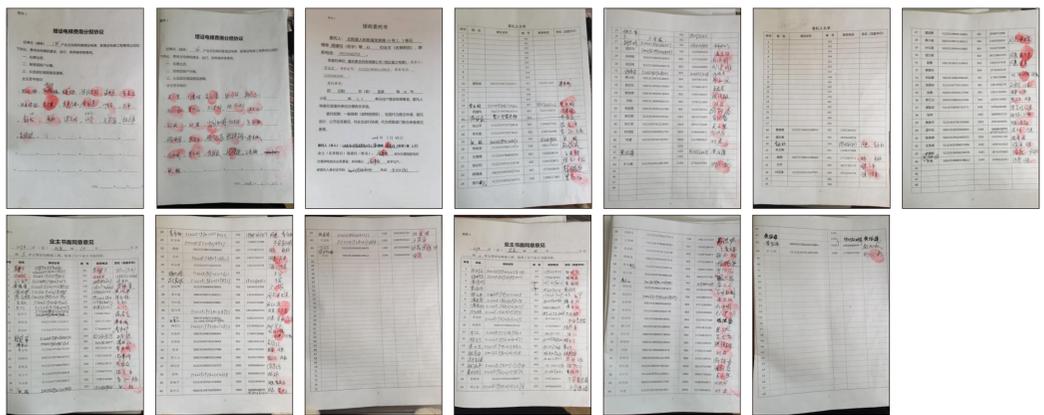
联系人：高老师

邮政编码：404500

## 一、书面申请书



## 二、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书面同意书及分摊协议书



## 三、增设电梯的平面示意图及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 四、审查报告及消防技术说明

